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变压器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0617-2624XZ0582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胸科医院变压器采购安装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择优招采平台 (<https://c.xbgjzb.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624XZ0582

项目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变压器采购安装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98000.00 元

采购需求：变压器采购安装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变压器采购安装	变压器采购安装	1	干式 2000kVASCB13 铜芯变压器采购及安装	298000.00	29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持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均为三级及以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磋商；

3.3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胸科医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参加磋商（提

供承诺函原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4日至2026年03月30日，每天上午8:00下午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择优招采平台 (<https://c.xbgjzb.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择优招采平台 (<https://c.xbgjzb.com/>)”注册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国际招标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0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 20235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接受不进口产品。

八、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

联系方式：029-62500115

项目联系人：郑修齐

电子邮箱：3794584897@qq.com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3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79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崇博、周小方

电 话：029-85592879 电子邮箱：xbzbs4@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3 层 邮编：710075 电话：029-85592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1	本项目特定条件	1. 供应商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持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均为三级及以上）；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磋商； 3.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胸科医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参加磋商。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6.2	磋商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磋商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p>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p> <p>4、联系电话：029-85362812</p> <p>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p>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p>本次磋商报价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报价，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报价。任何不完全的磋商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为增值税及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缴费种类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七) 供应商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持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均为三级及以上），提供资质证书。</p> <p>(八)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胸科医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函原件）。</p> <p>(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函原件）。</p> <p>(十)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否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的 PDF 版，U 盘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03 日 14 点 00 分 响应文件接收人: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会议开始, 磋商小组成员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后, 代理机构启封谈判文件; 2.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 5.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下浮 20%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缴费时间: 确定成交人向后 3 日内, 由成交人向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银行信息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其他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2.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审办法”。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人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七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3 如果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4. 证明货物和/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已缴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报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

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0.3 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磋商响应无效。

30.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招采货物 2026（ ）号

供 货 合 同

（项目名称： ）

甲 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 方：

2026 年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全称）：

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按照程序组织磋商，确定____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干式 2000kVASCB13 铜芯变压器采购及安装
2. 项目地点：西安市胸科医院内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2. 相关服务建议书；
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保证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套）	品牌	型号	备注
1	干式 2000kVASCB13 铜芯变压器				/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元）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大写）：

（二）合同总价包括：设备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施工费（完成设备安装的墙体拆除施工及恢复）、调试费、检测验收费、辅材费、人工费、机械费、履约保证金、技术培训费、税金、利润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结算方式

（一）合同签订乙方正式进场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中小型企业支付 40%）；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

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剩余合同金额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正式实施运行满1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或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后，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5%。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持发票及验收单到甲方直接办理结算。

六、交货地点及交货安装期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

七、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做好防损、防潮、防震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全套资料。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卸车、就位、安装、调试全程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施工人员需持有效上岗证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3.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

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6. 乙方需在实施过程中针对本项目前往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本项目的有关施工、安装、报备等手续。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内容，确保参训人员能独立完成设备操作及基础维护。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 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4. 产品验收标准

5. 技术说明书

6. 零部件目录

7.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 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9.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二、质保及维保服务

1. 质保期不少于1年，安装工程质保期不少于1年，均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通电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热线及专属客户经理电话全年7*24小时的不间断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若无法及时修复，需提供备用设备，产生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保证医院正常用电。

2. 质保期满，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配件按成本价供应，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

十三、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验收依据：

- 合同文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胸科医院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二十、其他事项

1.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5.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开户银行：

招采办负责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 ”项目国内竞争性磋商()的结果而签订。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附件，如：

1.1) 供货内容及价格

1.2) 技术规格

1.3) 交货清单

1.4) 交货批次及时间的详细说明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磋商响应文件

6) 磋商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卖方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买方代表姓名_____

卖方代表姓名_____

买方代表签字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买方公章（或合同章）_____

卖方公章（或合同章）_____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时间：_____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 成立，
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
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
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要求提供。

注：

-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
- 3、除要求在响应磋商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其它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开标之后的审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函（一）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属于西安市胸科医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诺函（二）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独立参加磋商活动，未与任何单位组成联合体。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书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七)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一、磋商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总报价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报价）。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本磋商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7）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4	5
磋商内容	总价（元）	交付期	交付地点	备注
磋商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注：磋商总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2.2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厂地/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总计（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2.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设备				
2	配套辅材及配件				
3	安装、调试				
4	培训				
5	技术服务				
6	运保费用				
7	其他				
总计（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2.4 配套辅材及配件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辅材、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	原厂地及制造商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个、件、套、米)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供货物（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交付期、安装调试、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验收依据、业绩证明文件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所供货物有效的证明文件
 - 1.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如有）
- 2) 技术说明
 - 2.1 所投货物（设备）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货物（设备）制造商及原产地。
 - 2.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1）并提供支持文件。
 - 2.3 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磋商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 2.4 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 2.5 货物（设备）的试验、测试报告、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等。
 - 2.6 提供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 2.7 提供配套辅材及配件清单。
 - 2.8 提供施工组织方案。
- 3) 商务响应文件
 - 3.1 填写商务条款承诺书。
 - 3.2 提供磋商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3.3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 3.4 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所投产品的供货安装业绩。
 - 3.5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条款号	磋商规格 ☆1	响应规格 ☆2	符合/偏离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注:

1. ☆1 指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磋商报价设备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附表 2

商务条款承诺书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所有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注：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则不用提供本承诺，其投标按照无效磋商处理。提供本承诺则视为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及合同条款。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七、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未组织和参与围标、串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项目名称: 变压器采购安装项目

二、采购内容: 干式 2000kVASCB13 铜芯变压器

三、技术要求:

含变压器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施工（完成设备安装的基础施工及现场恢复）、调试、检测验收、质保维保、技术培训及相关配套辅材供应等全流程服务，需满足医院临床诊疗、医技设备、行政办公等全区域用电需求，保障供电稳定性、安全性及合规性。

3.1 核心采购设备

本次采购[干式]铜芯变压器[1]台，单台额定容量[2000]kVA。

3.2 核心技术参数需符合以下要求:

3.2.1. 执行标准: GB 1094.1-2013《电力变压器 第1部分: 总则》、GB 1094.2-2013《电力变压器 第2部分: 液浸式变压器的温升》、GB/T 17468-2017《电力变压器选用导则》等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

3.2.2. 额定参数: 额定电压 10kV/0.4kV, 联结组别 Dyn11, 空载损耗、负载损耗不高于国家现行标准限定值。

3.2.3. 性能要求: 具备耐短路、抗冲击能力, 适应医院用电负荷波动大的特点; 干式铜芯变压器需满足 F 级或 H 级绝缘,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IP23。

3.2.4. 安全配置: 自带温度监测、超温报警及跳闸功能, 配置风冷系统(若需), 预留与医院配电监控系统对接的通讯接口 (Modbus/RS485 等), 实现远程监测、数据上传。

3.3 配套辅材及配件

含高低压套管、母线槽/电缆、桥架、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接地装置、温控箱、配电柜(若需)等全部安装所需辅材及配件, 辅材需为知名品牌合格产品, 规格与变压器及医院现有配电系统匹配, 满足国家电气安装规范。

3.4 安装及调试要求

3.4.1. 安装施工: 需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等标准，施工前需提交详细施工方案，含现场勘查、管线布置、停电计划（需配合医院错峰停电，减少对诊疗工作影响）、安全防护措施等。

3.4.2. 现场调试：完成变压器空载、负载、冲击合闸等全部试验，试验数据需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提供完整检测报告；调试后需与医院现有配电系统无缝对接，保障供电连续性。

3.4.3. 安全防护：施工区域需设置明显警示标识，采取封闭防护措施，避免施工对医院患者、医护人员及诊疗设备造成影响；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医院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四、供货及服务要求

4.1 供货要求：中标人需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设备及辅材运至项目现场，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损、防潮、防震措施，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全套资料。

4.2. 所投变压器生产厂家需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且为原厂正品（提供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4.3 安装服务：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卸车、就位、安装、调试，全程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施工人员需持有效上岗证书，服从医院现场管理。

4.4. 质保及维保服务：

4.4.1 变压器设备质保期不少于[1]年，安装工程质保期不少于[1]年，均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通电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或施工质量问题，中标人需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若无法及时修复，需提供备用设备，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保障医院正常用电。

4.4.2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配件按成本价供应，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

4.4.3. 技术培训：中标人需为招标人相关操作人员、维护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内容，确保参训人员能独立完成

设备操作及基础维护。

五、工期要求

5.1 总工期：[30]个日历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六、报价要求

6.1.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价，包含设备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施工费（完成设备安装的墙体拆除施工及恢复）、调试费、检测验收费、辅材费、人工费、机械费、履约保证金、技术培训费、税金、利润等所有相关费用，医院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七、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乙方正式进场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中小型企业支付 40%)。

7.2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7.3 正式实施运行满 1 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或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注：1. 技术条款标注“*”号的条款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响应。

2. 所有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响应。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4 相同品牌产品磋商的处理：

1.2.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2.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

上规定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货物。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响应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5.1 磋商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6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是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4.2.6.1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20%）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2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65分	1	产品的结构型式 5分	磋商产品的结构型式、规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2	实施方案 15分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产品说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参数、规格型号、产品性能、质量符合国内相关标准等；②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进度计划、辅材准备等；③拟投入项目经理和人员安排；④安装、调试、验收方案；⑤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培训次数）；⑥后续服务措施承诺。</p> <p>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内容；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①产品说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参数、规格型号、产品性能、质量符合国内相关标准等：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进度计划、辅材准备等：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③拟投入项目经理和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④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⑤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培训次数）：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⑥后续服务措施承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3	施工方案 10分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施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④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p> <p>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内容；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10分）：①施工准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施工方法：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④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4	<p>工程质量 技术组织 措施 5分</p>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控制目标及要点；②施工质量保证体系；</p> <p>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内容；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5分）：①质量控制目标及要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2分。</p>
	5	<p>安全生产 技术组织 措施 8分</p>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生产目标；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③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p> <p>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内容；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8分）：①安全生产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③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6	<p>文明施工 技术组织 措施 4分</p>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方案；②文明施工技术保障；</p> <p>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内容；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①文明施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②文明施工技术保障：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7	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 9分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内容包括：①设备进货渠道正规（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②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及其售后人员组成与经验；③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长。</p> <p>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内容；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①设备进货渠道正规（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及其售后人员组成与经验：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③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长：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8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分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包括：①机械和材料配备及进场安排；②机械和材料现场管理；</p> <p>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内容；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5分）：①机械和材料配备及进场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机械和材料现场管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9	配套辅材及配件 4分	<p>1. 根据磋商产品配备的辅材及配套件配置的完整性，赋0-2分；</p> <p>2. 磋商产品配备的辅材及配套件配置高端、规格与变压器及医院现有配电系统匹配，赋0-2分。</p>
商务 35分	1	业绩 5分	<p>提供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所投产品的供货安装业绩（仅有产品销售或仅有安装不得分），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5分。（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注：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合同。</p>
	2	价格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x30</p>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

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